

# 定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626执497号

申请人赵凯，男，1994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贤寓镇常乐富村4区151号，身份证号码：130626199410222631。

申请人李福来，男，1986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贤寓镇常乐富村，身份证号码：130626198612243559。

被执行人宋秀兰，女，1982年2月8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内蒙古自治区根河市好里堡街跃华西巷1号，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鲁银城市公元39-1-502室，身份证号码：152126198202080660。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定兴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6日作出的(2021)冀0626民初2179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民事审理阶段已对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现代幸福城小区3-2-1002室房产进行查封保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宋秀兰所有的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现代幸福城小区 3-2-1002 室房产（房权证号：大厂县房权证大字第 13436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庚

审 判 员      周玉斌

审 判 员      任红兴



书 记 员      耿 达